

证券代码：874422

证券简称：南高峰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58,215,601.1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7,240,999.72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4,000,000.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按公司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 12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拟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 4.50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9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/RQFII）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的规定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4.05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5 年 1 月 15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5 年 1 月 16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5 年 1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绿茵路 19 号 联系人：王华君

电话：0750-2858055 传真：0570-2858288

六、备查文件

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 月 8 日